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謝宛蓉
電 話：04-37061167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4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54815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之「110學
年度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英語研習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
校遴選學生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學生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「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及國立基隆高
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年11月1日基商教字第110000459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前，至
<https://broadedu.tw/hsecn2021/>完成線上報名。
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
段321號)

(三)活動時間：

1、第1梯次：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至1月25日(星期
二)，共60位名額。

2、第2梯次：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至1月27日(星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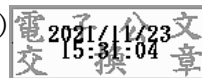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)，共60位名額。

三、如有關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博德教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湯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25081600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及連江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